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十七届“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作品申报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学校部：

按照《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要求，2021年5月底前需完成国赛作品报送工作。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主体赛作品申报

（一）申报方式

本届竞赛的作品申报方式以网上申报为主，传统纸质申报为辅。作品申报、学校和省级组委会审核均在网上进行。2021年5月24日起，参赛学生、学校及省级组委会可登录国赛网站（<http://2021.tiaozhanbei.net>），按导航提示进行操作。同时，各省级组委会还须组织参赛学生从网上下载申报书，打印纸质版本进行作品申报。

（二）申报程序

1. 确认账号

申报工作开始前，各省级团委学校部须核对本省份参赛高校名单，如发现在网站高校库出现缺失，请于申报开始前及时

登录网站进行添加。

申报工作开始前，各省级团委学校部须使用省级管理员账号登录网站，导出校级管理员账号，并派发给本地区各参赛高校。各高校相关负责人员使用校级管理员账号登录网站。参赛学生用户名为自行注册的邮箱，学校用户名为5位国标码。

2. 作品申报（5月24日8:00至5月31日17:00）

参赛学校负责组织本校参赛学生登录竞赛网站（<http://2021.tiaozhanbei.net>）进行项目申报。参赛学生须仔细填写个人信息、作品信息等，根据需要上传论文、表格、图片、视频、获奖证明、专利证明等资料，确认后在线提交。申报方式以竞赛网站项目申报流程说明为准。

3. 学校审核（6月1日8:00至6月4日17:00）

参赛学校凭全国组委会分发的帐户和密码登录竞赛网站，在网上审核本校参赛作品，并在线提交给省级组委会。发起高校的直送作品在线直接提交给全国组委会。在此期间，如作品审核未通过，可用预审核功能“打回”给作者，作者可进行修改；一旦审核通过，则不能再修改。

4. 省级审核（6月5日8:00至6月8日17:00）

省级组委会凭全国组委会分发的帐户和密码登录竞赛网站，在网上审核本地报送作品，并在线提交给全国组委会。在此期间，如作品审核未通过，可用预审核功能“打回”给作者，作者可进行修改；一旦审核通过，则不能再修改。

根据《竞赛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作品完成全国竞赛申

报后，作品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请充分考虑国赛决赛在 11 月份举办，对相关情况有所预判，确保申报工作的准确性和严肃性。一经作品申报、校级审核、省级审核后，包括作者姓名、人数、排序等关键信息均不得变动。

5. 纸质材料寄送（6月 15 日 8:00 起）

作品通过全国组委会审核后将获得项目编号，须凭此编号打印纸质版本并寄送全国组委会秘书处。

非直报项目的参赛者登录第十七届“挑战杯”竞赛网站导出 PDF 格式的《作品申报书》(附带作品文本，一式 3 份) 打印后交省级组委会，省级组委会对纸质版作品申报书审核后，加盖相关公章，附上本地选送作品《汇总目录表》(见附件 1) 一并寄送至全国组委会秘书处。

直报项目的参赛者登录第十七届“挑战杯”竞赛网站导出 PDF 格式的《作品申报书》(附带作品文本，一式 3 份) 打印后交校级组委会，校级组委会对纸质版作品申报书审核后，加盖相关公章，附上本学校选送作品《汇总目录表》(见附件 1) 一并寄送至全国组委会秘书处。

（三）申报数额及时间

1. 各省级组委会须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严格按照作品数额分配表（见附件 2），通过快递将作品寄送至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四川大学望江校区行政楼校团委 242 办公室，邮编 610065），寄出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

2. 各发起高校（发起高校名单见附件3）须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本校3件直送作品寄送至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地址、邮编同上），寄出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

（四）注意事项

1. 为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申报过程中，作品及附件中涉及到的学校、院系等名称（含LOGO）须隐去，为审核材料的真实性，作品及附件中的参赛学生的姓名须保留。

2.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

3. 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硕士研究生进行评审。

4. 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2021年6月1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5.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6件，每人限报1件，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1/2，如研究生作品数超过比例要求，违反规定的，取消该校所有研究生作品参赛资格且不得补报，但如学校只招收研究生的，或只有1件作品参加全国竞赛的，不受作品比例限制。

6.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或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他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

列。

7. 《竞赛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每所优秀组织奖或进步显著奖获得学校可直接报送1件作品（含在6件作品之中）参加全国竞赛。直通全国竞赛渠道不做累加。”该条款为本届竞赛新增，自本届始方具有效力，即本届竞赛获奖学校在下一届可依照这一条款执行；上届赛事获以上两奖项学校，在本届不可参照这一条款。

二、关于“累进创新专项奖”的申报

1. 申报条件

(1) 申报作品须为参加过第十五届或者第十六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竞赛的作品。“累进创新专项奖”获奖作品从本届竞赛入围终审决赛作品中产生。该奖项不计入总分。

(2) 作品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符合下列一条或几条：a. 较之前参赛时有重要研究进展；b. 在作品孵化方面有明显成果；c. 学校通过设立累进支持基金、实施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等方式对较长周期的参赛项目提供持续支持，对参赛队员进行跟踪培养；d. 参赛项目被党和政府相关部门、社会机构采纳并结合实践加以完善，在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3) 参赛团队可以为原参赛团队中继续在本校深造的学生，也可以为继续进行原团队工作的在校学生（认定标准与“挑战杯”竞赛章程相一致）。

2. 申报方式

参赛作者须登录“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网站，进入“累进创新专项奖”作品申报界面并填写《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累进创新专项奖”作品申报书》，完成网络申报并通过学校审核后，打印导出的纸质版申报书一式4份，经学校审核盖章后与主体奖项作品申报书一并寄送至全国组委会秘书处，每个高校最多可报送1件作品参评“累进创新专项奖”。

三、工作要求

1. 认真组织。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务必及时将相关工作要求传达给参赛高校和学生，切实做好网络申报的组织和指导工作。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分配的作品名额，认真做好作品的遴选和申报工作，避免多报、误报和重报。
2. 严格审核。各地、各高校要对参赛作品申报书内容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作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3. 按时完成。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按照申报工作的时间节点，把握好工作进度，确保申报工作按时完成。

未尽事宜请与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方式：

四川大学团委联系人：李老师、黄老师

联系电话：(028) 85407980、(028) 85406560

传 真：(028) 85407980

电子邮箱：tzbbangongshi@scu.edu.cn

地 址：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邮 编：610065

网站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10) 52878507
传 真：(010) 52878507
网 址：<http://www.tiaozhanbei.net>
电子邮箱：kefu@tiaozhanbei.net

团中央青年发展部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10) 85212810

附件：1. 汇总目录表
2. 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作品数额分配表
3. 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发起高校名单

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秘书处
(团中央青年发展部代章)
2021年5月6日

附件 1

汇总目录表

省份：

高校	作品编号	作品名称	是否直报作品	一级分类(大类)	二级分类(小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注：作品分类信息详见“挑战杯”竞赛网站。

附件 2

**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参赛作品数额分配表**

省 份	发起高校数	作品数额分配		
		选送作 品数	发起高校作品数	作品总数
北京	4	62	12	74
天津	1	29	3	32
河北	1	51	3	54
山西	1	34	3	37
内蒙古	1	25	3	28
辽宁	1	60	3	63
吉林	2	41	6	47
黑龙江	1	45	3	48
上海	9	51	27	78
江苏	13	73	39	112
浙江	9	42	27	69
安徽	2	47	6	53
福建	3	37	9	46
江西	3	37	9	46

山东	5	62	15	77
河南	1	52	3	55
湖北	5	61	15	76
湖南	1	50	3	53
广东	8	60	24	84
广西	1	32	3	35
海南	1	16	3	19
四川	2	44	6	50
重庆	2	35	6	41
贵州	1	27	3	30
云南	1	32	3	35
西藏	1	11	3	14
陕西	3	51	9	60
甘肃	1	25	3	28
青海	1	13	3	16
宁夏	1	16	3	19
新疆	1	16	3	19
兵团	1	8	3	11
合计	88	1245	264	1509

附件 3

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发起高校名单

(按行政区划排序)

省份	学校
北京(4所)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清华大学
	北京工业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天津(1所)	南开大学
河北(1所)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山西(1所)	山西大学
内蒙古(1所)	内蒙古大学
辽宁(1所)	大连理工大学
吉林(2所)	长春工业大学
	吉林大学
黑龙江(1所)	哈尔滨工程大学
上海(9所)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复旦大学
	同济大学
	上海师范大学

	华东理工大学
	上海理工大学
	东华大学
江苏 (13 所)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东南大学
	扬州大学
	江苏大学
	南京大学
	南京邮电大学
	南京中医药大学
	江苏师范大学
	南通大学
	南京理工大学
	常州大学
	苏州大学
	南京工业大学
浙江 (9 所)	温州医科大学
	温州大学
	宁波大学
	浙江工业大学
	浙江大学
	浙江工商大学
	浙江理工大学
	嘉兴学院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安徽 (2 所)	安徽工业大学
	安徽理工大学
福建 (3 所)	福建师范大学
	福建农林大学
	福州大学
江西 (3 所)	江西师范大学
	江西财经大学
	南昌大学
山东 (5 所)	青岛农业大学
	山东大学 (威海)
	山东财经大学
	齐鲁工业大学 (山东省科学院)
	山东师范大学
河南 (1 所)	郑州大学
湖北 (5 所)	华中科技大学
	武汉理工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
	武汉大学
	武汉科技大学
湖南 (1 所)	中南大学
广东 (8 所)	华南理工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
	广州大学
	广东工业大学
	深圳大学

	暨南大学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华南农业大学
广西(1所)	广西大学
海南(1所)	海南大学
重庆(2所)	重庆大学
	西南大学
四川(2所)	四川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
贵州(1所)	贵州师范学院
云南(1所)	云南大学
西藏(1所)	西藏农牧学院
陕西(3所)	西北工业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甘肃(1所)	兰州大学
青海(1所)	青海大学
宁夏(1所)	宁夏医科大学
新疆(1所)	新疆师范大学
兵团(1所)	石河子大学